**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

**宁安市人才引进公告**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牡丹江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的通知》工作要求和《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留省来省就业若干措施》（黑人社发〔2024〕1号）规定，吸引集聚各类人才扎根宁安就业创业。宁安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1+1”引才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引进原则

围绕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实施“人才强市三年行动计划”，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用人标准，实行岗位公开、“评”“考”结合、择优引进的人才引进机制。

二、引进岗位与数量

“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共引进88人，其中综合类岗位计划引进34人、卫生类岗位计划引进20人、教育类岗位计划引进15人、企业计划引进19人。具体岗位引进数量及要求详见《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宁安市人才引进岗位计划表》（附件1）。

三、引进方式与对象

此次“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面向宁安籍或高考生源地为宁安市的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非宁安籍“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附件6：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所属高校本科、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含2022届、2023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行网上报名，按照资历评价+面试的方式进行。

**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引才活动全部结束后，适情重新核定岗位计划，实行网上报名，按照“笔试+面试”方式，面向全社会应（往）届毕业生，开展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宁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四、第一阶段引进资格与条件

**（一）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年满18周岁以上。35周岁及以下（1988年4月16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1983年4月16日以后出生）；

（3）宁安市行政区划内户籍迁入截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高考生源地为宁安市指的是报名考生的高中毕业、大学录取之前的户籍所在地为宁安市行政区划内户籍；

（4）报考人员必须具有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且所学专业必须与所报岗位专业要求一致。学历（学位）须为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港澳地区和国外院校毕业的人员，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报考教师岗位须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可以报名参加考试，聘用前须取得具有与申报岗位专业及层次（含以上层次）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专业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研究生、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准。其中，报考人员毕业证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名称一致，只有连接词不同，如“与”“及其”“与其”“和”“及”等或多“专业”、少“专业”两个字（类似词语：“方向”“管理”“工程”“艺术”“技术”“硕士”）等，多“学”、少“学”一个字等类似情况，可以报名；报考人员毕业证专业名称在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中表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如报考人员毕业证专业名称为“绘画（中国画）”，而招聘岗位专业要求表述为“绘画”“中国画”等类似情况，可以报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要求专业一致或相近；

（5）具有招聘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素质和能力，身体健康；

（6）被聘后服从招聘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7）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招聘岗位所需其他资格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人才引进报名**

（1）三校生对口升学，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应届本科生、研究生，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

（2）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以及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3）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处分期或影响期未满的人员；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因违规违纪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6）在各级招聘过程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7）现役军人，宁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8）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试用期内的）被辞退或被解除聘用合同未满5年的；

（9）符合兵役登记条件的男性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且拒不改正的；

（10）按照政策规定，存在需要回避情形岗位的人员；

（11）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员。

五、第一阶段引才程序与方法

人才引进公告均在宁安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ingan.gov.cn/）和德信宁安公众号发布。

企业人才引进采取考生直接与用人单位对接的方式，由企业自主确定引进人选。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实行网上报名。报考人员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和其他所需材料，报名、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打印报名表、查询资历评价、打印准考证等均通过报名网站进行。请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自行完成报名及相关环节。

**1.网上报名。**报考人员可在2024年4月16日9:00至4月22日16:00期间登录报名网站宁安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系统（http://p.mdjrcgz.gov.cn/login.jsp），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具体报名流程详见报名网站流程图提示，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

**2.报考材料。**①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②网上下载填写的《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宁安市人才引进报名表》（附件2）；③网上下载填写的《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3）；④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在学信网上通过学历查询并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须在报名时间内）；港澳地区和国外留学归来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交由毕业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在读/校证明》、学信网上带二维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⑤本人近期彩色电子版照片（正面免冠蓝底证件照，jpg格式，不超过200k）；⑥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⑦2022届、2023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须提供未参保证明；⑧宁安籍或高考生源地为宁安市的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需提供本人居民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或加盖档案管理专用章的高考报名登记表。以上证明，压缩为.zip文件包（标注岗位代码+姓名）上传。

**3.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与网上报名同步进行，报考人员应及时查询资格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按审查意见要求，说明具体理由、补充填报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审查或在规定时限内改报其他符合报名条件的岗位。

**4.组织考试。**（1）资历评价。申报资历评价加分时，应根据《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宁安市人才引进资历评价评分表》（附件4）、《佐证材料清单》（附件5）要求准备电子版材料，网上报名时与报名材料一并压缩上传。根据考生毕业院校、政治面貌、奖项荣誉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总分100分。具体标准以《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宁安市人才引进资历评价评分表》（附件4）为准。

（2）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进行，（教育、医疗等有特殊需求的岗位根据工作实际确定面试形式，另行通知）总分100分。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①确定拟进入面试人选。依据资历评价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招聘岗位名额与考生人数1:3比例确定拟进入面试人选，末位排名并列的，同时确定为拟进入面试人选；若招聘岗位名额与考生人数未达到1:3比例，经领导小组研究议定，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并对于不设开考比例的岗位设置面试最低合格标准。核减岗位的招聘人数或合并、取消招聘岗位的，在宁安市人民政府网和德信宁安公众号发布公告。

②现场资格确认。根据拟进入面试人员的报名信息，核查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由资历评价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进行递补。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宁安市人民政府网和德信宁安公众号公示3个工作日。

**（3）公布考试总成绩及公示考核人员名单。**考试总成绩以百分计，考试总成绩=资历评价成绩×20%+面试成绩×8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四舍五入）。依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招聘岗位名额与考生人数1:1比例确定拟进入考察、体检人选。末位排名并列的，依据资历评价分数由高到低顺序，按招聘岗位名额与考生人数1:1比例确定拟进入考察、体检人选；若资历评价分数仍然相同，则进行面试加试，加试成绩高者进入考核环节。考试总成绩及进入考核人员名单，在宁安市人民政府网和德信宁安公众号发布公告。

**5.考核与体检。（1）考核。**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岗位要求，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或者学籍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查询涉罪信息、同被考核人面谈等方法进行。考核内容突出政治标准，全面了解考核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廉洁自律、岗位匹配、学习和工作表现、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用。因考核不合格或个人放弃出现的空缺，在报考同一岗位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的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依次递补并进行考核，同一岗位递补只进行1次。

**（2）体检。**考核合格者参加体检。体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因体检不合格或个人放弃出现的空缺，在报考同一岗位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的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依次递补并进行考核、体检，同一岗位递补只进行1次。

**6.公示及聘用。**（1）根据考试总成绩、考核与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在宁安市人民政府网公示7个工作日。进入公示环节后，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岗位空缺，一律不再递补。

（2）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严格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6个月（应届毕业生不超过12个月）。2024届高校毕业生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档案转至宁安市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如未能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的，取消聘用资格。对反映有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3）聘用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

（4）试用期满后由受聘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考核不合格的，依规解除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

六、有关事项与要求

1.考生应及时关注宁安市人民政府网和德信宁安公众号发布的公告和有关信息，了解人才引进工作进程，同时应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个人未及时查看等原因错过引进过程的任何环节，考生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违纪违规行为，按《事业单位公开引进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

3.本次人才引进工作将严格落实国家、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有关工作要求，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随时关注相应网站发布的公告（公示）信息。

4.本次人才引进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宁安市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请在工作日拨打（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考务咨询电话：0453-7653570、 0453-8119685

附件：

1.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宁安市人才引进岗位计划表

2.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宁安市人才引进报名表

3.考生诚信承诺书

4.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宁安市人才引进资历评价评分表

5.佐证材料清单

6.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

宁安市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4月7日